

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定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等 6 所学校语言文字 规范化建设达标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按照《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教语用〔2017〕1号）要求，云南省于2018年启动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工作。截至2021年，还有55所高校和9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未完成达标建设。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验收工作的通知》（云政教督办函〔2021〕11号），计划于2021年申报达标的云南财经职业学院等6所学校认真开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经学校申报、专家评审、实地核验、网上公示等程序，现认定云南财经职业学院等6所学校（名单详见附件）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达标。

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已达标的学校要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云南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条例》和我省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有关文件精神，不断提升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管理水平，为优化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环境作出新的贡献。

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尚未达标的学校要切实将语言文字工作作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培养高素质人才的基础内容，按照国家关于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的工作目标和标准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如期完成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任务。

附件：2021年度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达标学校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
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
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

附件

2021 年度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 达标学校名单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

昆明卫生职业学院

云南经贸外事职业学院

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大理农林职业技术学院